



2021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21001

单位名称：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和规章，拟订全县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政策并组织实施，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以及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会同有关单位落实国家和省、市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落实企业中军队转业干部的解困政策。

5、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指导实施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7、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等全县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等工作，组织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8、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

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国、省、市和县级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9、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974.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4.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303.4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8.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4.4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74.01	本年支出合计	58	4,420.6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46.6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420.65	总计	62	4,420.65

注：本表反映单位（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974.01	3,974.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30	14.3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30	14.3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4.30	14.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59.50	3,859.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6	15.3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53	0.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83	14.83					
20808	抚恤	3,203.06	3,203.06					
2080801	死亡抚恤	276.08	276.08					
2080802	伤残抚恤	573.00	573.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563.00	1,563.00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19.10	19.1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674.61	674.61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97.27	97.27					
20809	退役安置	388.17	388.17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63.59	163.59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13.97	113.97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0.00	1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8.63	8.63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72.00	72.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9.98	19.98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40	0.4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40	0.4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52.51	252.51					
2082801	行政运行	127.70	127.70					
2082804	拥军优属	55.64	55.64					
2082850	事业运行	14.78	14.78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54.40	54.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76	85.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6	8.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1	7.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3	1.6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2	0.02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77.00	77.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77.00	7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5	14.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5	14.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5	14.45					

注：本表反映单位（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420.65	161.03	4,259.6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30	14.3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30	14.3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4.30	14.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03.49	123.52	4,179.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6	14.83	0.5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53		0.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83	14.83			
20808	抚恤	3,355.55		3,355.55		
2080801	死亡抚恤	289.36		289.36		
2080802	伤残抚恤	573.00		573.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643.31		1,643.31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23.00		23.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674.61		674.61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52.27		152.27		
20809	退役安置	665.20	2.69	662.51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63.77		363.77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67.73		167.73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1.12		11.12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7.59		17.59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85.00		85.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9.98	2.69	17.29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40	0.4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40	0.4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66.99	105.60	161.39		
2082801	行政运行	127.70	105.60	22.09		
2082804	拥军优属	63.19		63.19		
2082850	事业运行	14.78		14.78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61.32		61.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41	8.76	79.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6	8.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1	7.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3	1.6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2	0.02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79.65		79.65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79.65		79.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5	14.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5	14.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5	14.45			

注：本表反映单位（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974.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4.30	14.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303.49	4,303.4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8.41	88.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45	14.4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74.01	本年支出合计	59	4,420.65	4,420.6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46.6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46.6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420.65	总计	64	4,420.65	4,420.65		

注：本表反映单位（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420.65	161.03	4,259.6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30	14.3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30	14.3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4.30	14.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03.49	123.52	4,179.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6	14.83	0.5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53		0.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83	14.83	
20808	抚恤	3,355.55		3,355.55
2080801	死亡抚恤	289.36		289.36
2080802	伤残抚恤	573.00		573.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643.31		1,643.31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23.00		23.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674.61		674.61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52.27		152.27
20809	退役安置	665.20	2.69	662.51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63.77		363.77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67.73		167.73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1.12		11.12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7.59		17.59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85.00		85.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9.98	2.69	17.29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40	0.4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40	0.4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66.99	105.60	161.39
2082801	行政运行	127.70	105.60	22.09
2082804	拥军优属	63.19		63.19
2082850	事业运行	14.78		14.78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61.32		61.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41	8.76	79.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6	8.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1	7.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3	1.6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2	0.02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79.65		79.65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79.65		79.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5	14.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5	14.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5	14.45	

注：本表反映单位（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4.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78.44	30201	办公费	2.7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	津贴补贴	14.40	30202	印刷费	0.9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22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	绩效工资	12.12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2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14.83	30206	电费	0.1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9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1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2	30211	差旅费	0.4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	住房公积金	14.45	30212	因公出国（境）		31009	土地补偿	
3011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0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	生活补助	2.6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5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		39999	其他支出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0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				
人员经费合计		146.69	公用经费合计					14.34

注：本表反映单位（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 用车 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 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故公开 07 表以空表列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8 表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9 表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4,420.65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2,046.02 万元，降低 31.64%，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结转上年资金较多，本年度无上年结转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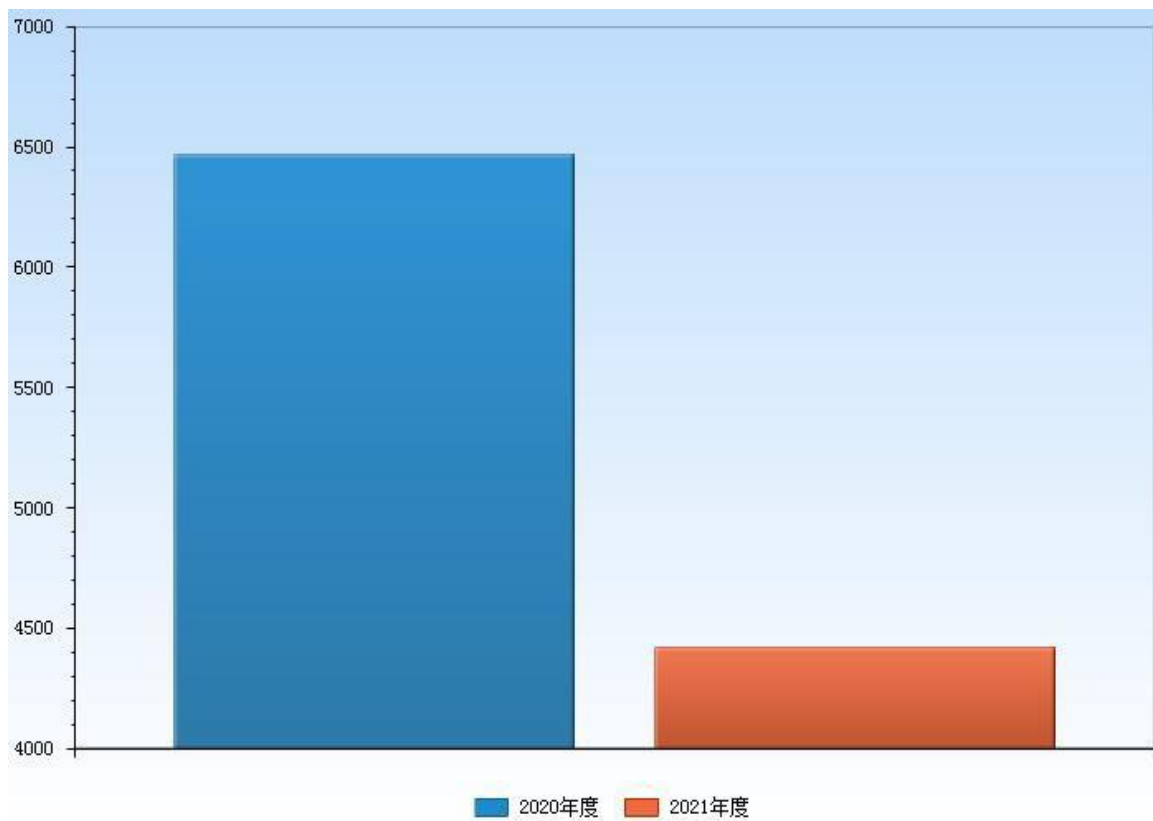


图 1: 2020-2021 年收支总计对比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974.0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974.01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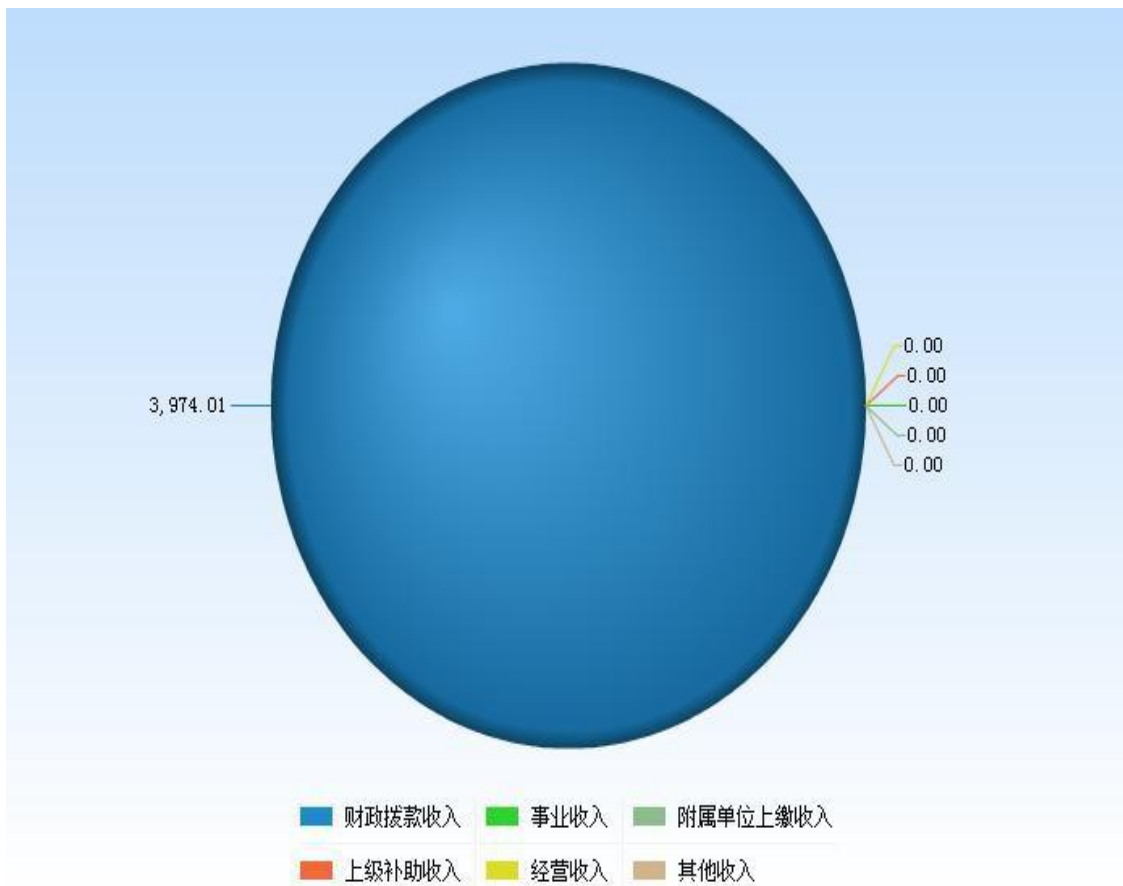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420.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1.03 万元，占 3.64%；项目支出 4,259.63 万元，占 96.36%；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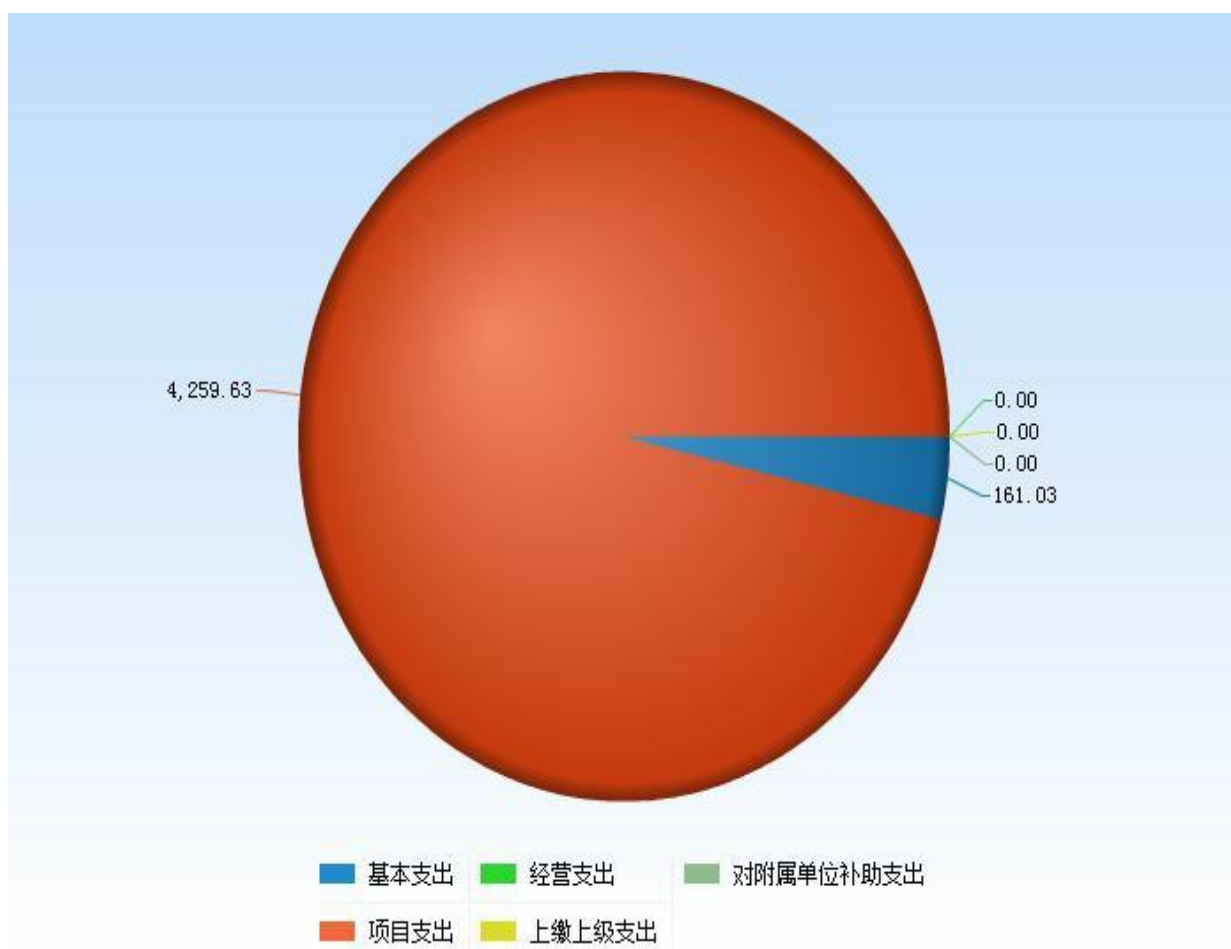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974.01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1,036.05 万元,降低 20.68%,主要是优抚对象和军转干部的自然减员;本年支出 4,420.65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130.96 万元,降低 2.88%,主要是优抚对象和军转干部的自然减员。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974.01 万元,比上年减少 836.05 万元,降低 17.38%,主要是优抚对象和军转干部的自然减员;本年支出 4,420.65 万元,比上年增加 69.04 万元,增长 1.59%,主要是优抚对象和军转干部的标准调整。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0.00 万元,降低 100.00%,主要原因是今年没有发放优抚对象临时价格补贴;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0.00 万元,降低 100.00%,主要原因是没有发放优抚对象临时价格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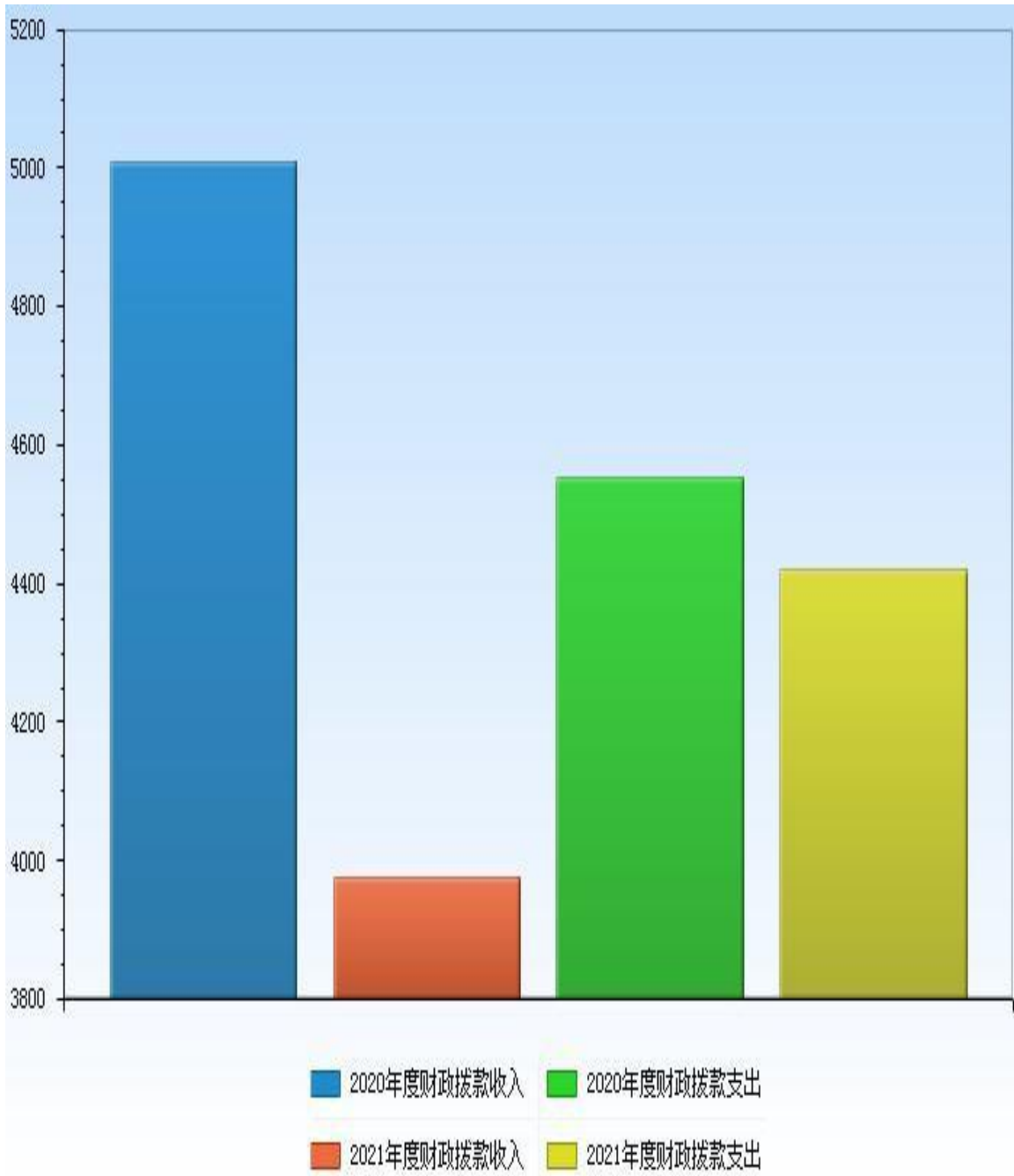


图 4：2020-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单位：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974.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0.53%，比年初预算增加 2,651.6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包括当年下达的上级专款；本年支出 4,420.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4.31%，比年初预算增加 3,098.3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决算数包括当年下达的上级专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300.53%，比年初预算增加 2,651.69 万元，主要是决算数包括当年下达的上级专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334.31%，比年初预算增加 3,098.33 万元，主要是 决算数包括当年下达的上级专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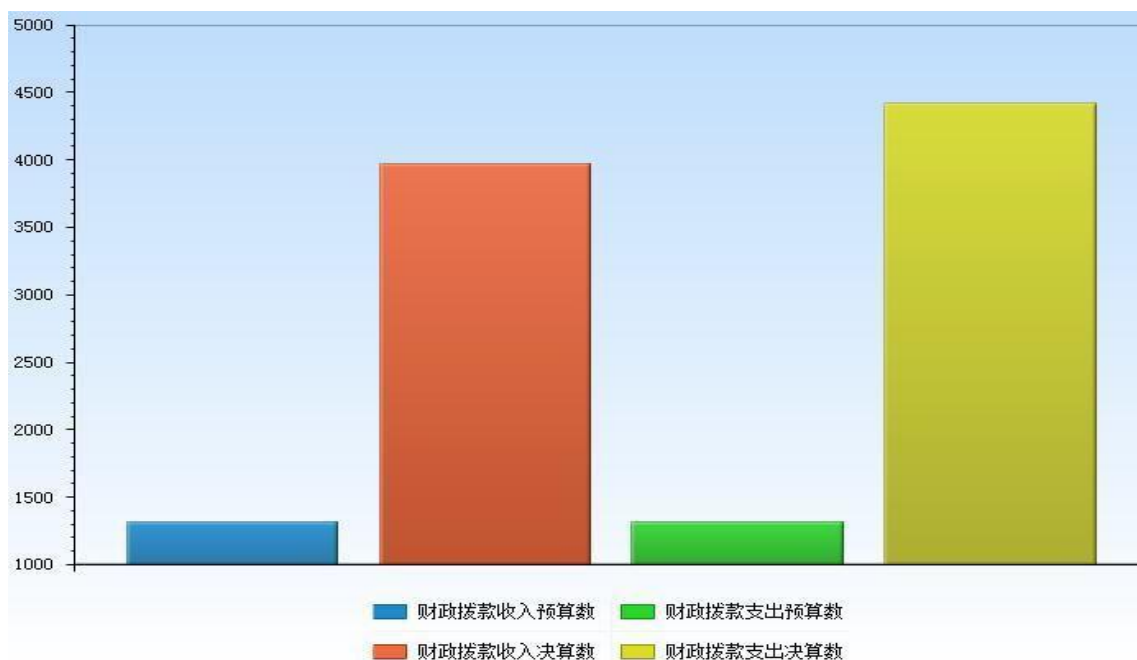


图 5：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1.0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6.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4.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持平，主要是为响应政府号召，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未产生“三公”经费；较 2020 年度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为响应政府号召，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未产生“三公”经费。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 本单位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

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是为响应政府号召，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未发生该项费用；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是为响应政府号召，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未发生该项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未发生此项费用；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未发生此项费用。**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是为响应政府号召，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是为响应政府号召，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本单位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是为响应政府号召，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是为响应政府号召，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发生公务接待共 0.00 批次、0.0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是为响应政府号召，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一级项目 4 个，共涉及资金 3034.0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1.22%。

组织对优抚对象抚恤定期生活补助、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退役安置资金和军队转业干部解困资金等 4 项一级项目开展了单位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34.0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管理规范，监管到位，项目质量较高，运行保障有力，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切实保障我局各项工作能持续平稳推进。

2.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优抚对象抚恤金、定期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优抚对象抚恤金、定期生活补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优抚对象抚恤金、定期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505.67 万元，执行数为 2505.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月足额发放优抚对象定期补助，保障广大优抚对象人员基本的经济补助得到实现；二是按月搞好优抚对象定期补助 3840 人的发放工作，发放率达到 100%；三是对该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合理安排。

2021 年度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优抚资金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05.67	到位数	2505.67	执行数	2505.67					
	其中：财政资金	2505.67	其中：财政资金	2505.67	其中：财政资金	2505.67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2021 年，按标准做好优抚对象各项抚恤补助的按月发放工作，使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2021 年，按标准做好优抚对象各项抚恤补助的按月发放工作，使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9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享受死亡抚恤人数	≥	47	人		完成	4.5
				优抚对象人数(人)	伤残人数	≥	205	人		完成	3.5
				优抚对象人数(人)	在乡复员军人等优抚对象数量	≥	3909	人		完成	3.5
				享受义务兵优待金户数(户)	享受义务兵优待金户数	≥	200	户		完成	3.5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发放经费占拨付经费比率	≥	95	%		完成	3.5
				优抚对象抚恤按规定执行率(%)	发放标准按规定执行标准比率	≥	95	%		完成	3.5
				优抚对象享受覆盖率(%)	发放对象占应发放对象比率	≥	95	%		完成	3.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占应到位资金比率	≥	95	%		完成	3.5	

			及时拨 付率 (%)	优抚对象抚恤 补助资金及时 拨付率	≥	98	%		完成	3.5	
	成本指 标		发 放 标 准 (元)	每人每年人均 发放标准	≥	3082	元		完成	3.5	
			发 放 标 准 (元)	伤残每人每年 人均发放标准	≥	5104	元		完成	3.5	
			发 放 标 准 (元)	在乡复员军人 等每人每月平 均发放标准	≥	1165	元		完成	3.5	
			发 放 标 准 (元)	义务兵优待平 均发 放 标 准 (元)	≥	2450	元		完成	3.5	
			发 放 标 准 (元)	一次性奖平均 发放标准(元)	≥	7750	元		完成	3.5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 益指标	抚恤金 保障 率(%)	优抚对象抚恤 金保障率	≥	95	%		完成	5.5
	义务兵 优待 保障率(%)			符合享受义务 兵优待保障率 (%)	≥	100	%		完成	6	
	社会效 益指标			生活情 况提 高率(%)	优抚对象较领 取抚恤金前生 活改善率	≥	98	%		完成	5.5
				优抚对 象生 活改善情况	优抚对象生活 改善情况	≥	100	有效改善		完成	6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优抚对 象优 待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优待 保障制度	文 字 描述		进一步完 善		完成	6
				优抚对 象保 障制度	优抚对象保障 制度	文 字 描述		进一步完 善		完成	
	满意度指 标(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 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 度(%)	≥	85	%		完成	10	
	预算执行 率(10)	预算执 行率	资金执行率	预算资金执行 率	≥	95	%		完成	9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 问题、原 因及下一 步整改措 施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得分
“工作活动”设置 (15)	工作活动相关性	3	工作活动是否符合各级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	工作活动符合各级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得3分。	3
		3	工作活动是否与单位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	工作活动与单位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得3分。	3
		3	工作活动项下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活动密切相关；工作活动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活动项下确定的预算项目合理，与工作活动密切相关，得1分；工作活动和项目预算安排合理，得2分。	3
	绩效目标、指标科学性	3	工作活动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单位职责目标、单位年度工作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活动的产出和效果。	工作活动有明确的绩效目标，得1分；绩效目标与单位职责目标、单位年度工作目标一致，得1分；绩效目标能体现工作活动的产出和效果，得1分。	3
		3	工作活动是否有明确的绩效指标，指标设置是否能准确反映活动目标完成情况，是否细化量化，是否可衡量。	绩效指标设置能准确反映活动目标完成情况，得2分；细化量化，可衡量，得1分。	3
“工作活动”管理 (25)	财务管理规范性	4	实际拨付资金占预算安排资金的比例。	资金没有足额到位，资金到位率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分值的10%，到位率小于等于90%得0分	4
		4	资金是否按照规定（计划）的时间进度要求拨付或下达	支出进度每落后一个时间节点要求，扣分值的25%，扣完为止。	4
		7	资金拨付手续是否完整，是否符合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规定。	资金拨付手续完整，符合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得3分；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规定的，得4分。	7
	工作活动实施保障	6	单位制定的实施方案、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财务制度）是否明确、清晰、具有可操作性，能否保障工作活动顺利实施。	单位制定了实施方案、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财务制度），得3分；各项方案和制度措施明确、清晰、具有可操作性，得3分。	6
		4	保障工作活动实施、资金安全的各项制度措施是否得到有效落实，是否有风险应对措施。	保障工作活动实施、资金安全的各项制度措施得到有效落实，得2分，有风险应对措施，得2分。	4

“工作活动” 产出 (25)	工作活动产出数量完成率	7	反映工作活动设定目标的完成程度，由评价工作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产出指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各项产出逐一评价，逐一确定分值。	根据工作活动和具体产出指标设定每一项产出数量完成率的分值。完成率为10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满分；完成率为90%至10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90%；完成率为80%至9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80%；完成率为70%至8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60%；完成率低于70%的，不得分。	7
	工作活动产出质量达标率	7	反映工作活动的产出是否达到预期质量标准。由评价工作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产出指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	根据工作活动和具体产出指标设定每一项产出质量达标率的分值。达标率为10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满分；达标率为90%至10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90%；达标率为80%至9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80%；达标率为70%至8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60%；达标率低于70%的，不得分。	7
	工作活动产出完成及时性	6	反映工作活动产出目标实现的及时程度。	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得满分，未按时完成的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酌情扣分。	6
	项目完成率	5	已完成的预算项目个数与即定预算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该工作活动下的预算项目完成情况。	预算项目全部完成的得满分，未按时完成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5
“工作活动” 效果 (35)	经济效益	9	评价该工作活动对当地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待细化（由评价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	9
	社会效益	9	评价该工作活动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社会稳定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待细化（由评价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	9
	生态效益	9	评价该工作活动对当地自然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待细化（由评价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	7
	受益群体满意度	8	通过发放问卷进行社会调查，评价受益群体及相关群体对该项工作活动的认可程度。	待细化（由评价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	8
合计		100			98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通过对该项资金使用情况复评核实，产出指标得分为 50 分；效益指标得分为 29 分，满意度指标得分为 10 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 9 分。总分为 98 分。2021 年度该项目综合评价结果为良。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34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3.99 万元，增长 38.5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持平 0 辆，主要是我单位无此项资产。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我单位无此项资产；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持平 0 套，主要是我单位无此项资产，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持平 0 套，主要是我单位无此项资产。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三公”经费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 07 表、08 表、09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